

瑞典各縣市撥發教育費用差距大

瑞典全國教師工會主席 Metta Fjelkner 及 Camilo von Greiff 共同發表工會最近對教育資源分配所做的一份報告，報告名稱為「從教育平等角度看全國教育經費分配」(” Skolans finansiering ur ett likvärdighetsperspektiv”)。

報告顯示瑞典全國 290 個縣市在教育資源分配上有極大差距。研究報告將全國同質性區域劃分並做資源分配研究及比對。

資源差距大可從屬同類型的二縣市：Umeå 市及 Nacka 市看出。例如 Umeå 市政府將旨在幫助該區弱勢背景學生的資源均從 46% 減至 6%；而 Nacka 市這部分資源則為 10%。再例如各縣市小學分配每位學生的年度教育成本差距也很大：Sävsjö 市為 31,800 克朗(約合新台幣 159,000)；Arjeplog 市則為 62,300 克朗(約合新台幣 311,500)。兩市教育成本將近二倍。(全國每位學生年度教育成本為 40,100 克朗，約合新台幣 200,500)以二市小九畢業生達申請高中資格來看，：Sävsjö 市達 85%，Arjeplog 市達 96%。明顯看出兩市學生學習結果差距頗大。

關於資源是否影響學生的表現眾說紛紜。然而過去十年裡研究結論傾向於資源於學生表現是具重要作用。

Fjelkner 主席認為，瑞典從 1991 年將教育領域由中央下放至各縣市政府，縣市教育資源也由各縣市政府分配管理後，全國 290 個縣市各自發展不同教育政策，對教育資源分配亦有所不同。在瑞典，儘管政府負責立法，但權責分配責任在各縣市政府手裡。權力下放的財政責任，為學校產生了負面的後果。瑞典學校法裡有「全國兒童有受平等教育的權利」，這也代表不同社經背景的兒童均有受同等教育機會及權利。

最後，Fjelkner 主席及 von Greiff 呼籲全國各政黨應該團結，最重要的是要以瑞典在未來作為一個知識國家為基礎，共同擬出適合瑞典並具前瞻性教育系統。將政府撥出的教育經費真正用在教育上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09.01.7

作者/譯稿人：鍾菊芳

資料來源：

1. Metta Fjelkner & Camilo von Greiff, 「”Orimligt stora skillnader i vad elever får kosta”」, 每日新聞 (DN), 2008 年 12 月 23 日